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银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

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公司 2022 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964,927.01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8,237,752.68 元（未经审计），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3,109,810.13 元（未经审计），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